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23〕210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见附件1），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学校启动校内申报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类别与申报数量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拟认定5800门，包括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五类，其中教务处组织前四类课程申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申报。

为加强一流专业内涵建设，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推荐两门课程。此次教育部采取限额申报，待通知发布后，统筹我校的申报限额进行择优遴选。

二、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依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3）规定开展课程推荐认定工作。

（一）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类课程等。职业本科院校课程不在此次申报推荐范围内。

（二）课程要求

1.申报推荐课程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内容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

2.2024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适度放宽对教学周期要求），在内容、方法、评价上有所创新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示范效应，并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

3.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三）人员要求

1.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2.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

3.申报课程名称须与教务系统中显示情况一致，所有团队主要成员须为本课程的授课教师。

三、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注重课程思政效果，重点考察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起到良好示范推广作用。

（二）**注重创新**。鼓励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四新”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注重在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形式上的创新，强调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关注创新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及课程的应用和示范情况。

（三）**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以及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混合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强调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的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四）**优化结构**。考虑不同学校类型、地域分布和学科专业覆盖

面，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学校结构、区域结构。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联动，鼓励一流专业建设点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具体要求见附件 1-4。

四、评价认定

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五类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网络和会议综合评议。其中，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三类课程，通过中央高校赛道进行评议。

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入选名单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

五、校级选拔工作安排

本次申报为系统填报，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或者直接登录网址 <https://jwgl.ustb.edu.cn/clsb/declare/index> 进行校内申报。

（一）教师申报。请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申报工作，课程负责人填写按照申报课程类别填写申报书（具体见附件 5-9），提交 10 分钟内说课视频的文字材料（无需录制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申报线上一流课程无需提供说课视频文字材料。

填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00:00-14 日 23:59。

（二）二级单位审核。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出具政治审核意见（参考模板见附件 10）。各单位管理员按照本单位限额审核通过，同时在系统中提交本单位政治审核意见（盖章扫描件）。

审核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0:00-19 日 12:00。

（三）校内评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评审，结合教育部给定限额，择优确定我校拟申报名单。

请各单位和课程负责人按照时间完成申报。联系人：曹蕾；联系电话：62334895。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4.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5. 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6. 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7.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8.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9. 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申报书附件）；
10. 政治审查意见（参考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30 日